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劉志賢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粘怡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87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1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雖已依法繳納聲請費，惟本件尚有依本條例第81條、第82條規定，通知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關係文件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。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

01 示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、第8條但  
03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謝佩芸

10 附件：

11 一、依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聲請  
12 人112年度所得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600元，每月  
13 薪資應有1萬4,633元左右，請提出證據並說明為何聲請人陳  
14 報每月收入為7,000元。

15 二、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本  
16 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陳報本院。

17 三、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險、  
18 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出該  
19 保險契約、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。

20 四、預納郵務送達費2,87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  
21 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1+8) \times 1$   
22  $0 \times 43 \rangle - 1,000 \text{元} = 2,870 \text{元}$ 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  
23 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